

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00002020040119553118

报告文号：中兴华专字[2020]第020039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对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20）第 020039 号

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门对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914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门对门公司其他应收款—站点配送货款 2019 年末余额为 20,921,643.43 元，2019 年初余额为 20,947,356.20 元，门对门公司未能提供有效的函证信息，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对其他应收款—站点配送货款 2019 年期初及期末余额进行认定，也无法判断可能对未分配利润 2019 年期初及期末数的影响。

2、门对门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上海门对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末账面资产总额 76,029.89 元，占合并报表年初资产总额的 0.03%，账面净资产 -889,693.19 元。该公司于 2019 年度已完成税务注销，截止审计报告日，工商注销尚未完成，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净利润为 -61,853.92 元，由于审计范围受到



限制，我们无法判断对门对门公司合并报表期初数的影响。

3、2018 年门对门公司配送类收入 8,529,686.96 元，占 2018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2.80%，因门对门公司业务配送系统毁损，我们无法判断该类交易对合并报表期初数据的影响。

4、门对门公司提供了以前年度发生的与其经营相关的账外费用单据计 7,698,807.29 元，受审计条件的限制，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因以上存在的事项影响我们对财务报表期初数实施审计程序。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 对门对门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期初和期末余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企业未能提供有效函证对象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以致我们无法对客户发函询证，也无法对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实施替代程序。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做出调整。

上述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3 对门对门公司 2019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不确定。

上述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4 对门对门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多项会计科日期初余额及期末余额可能产生的影响不确定。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说明》签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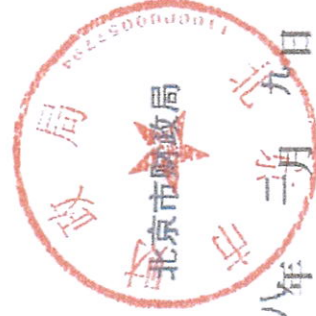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26日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此文件为PDF格式文件，如需打印请另存为PDF文件。